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材

中国 民族理论政策 概论

主编 沈桂萍 欧光明



 民族出版社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材

中国 民族理论政策 概论

主编 沈桂萍 欧光明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理论政策概论/沈桂萍, 欧光明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105 - 08404 - 3

I. 中... II. ①沈... ②欧... III. ①民族学 - 中国 - 高等
学校 - 教材②民族政策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K28D633.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908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bs.com>

千太阳文化公司微机照排 文阁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170 毫米 × 230 毫米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34 千字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404 - 3/D · 1318 (汉) 21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 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目录

绪论 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理论和政策的实践历程 / 1

- 一、中外历史上的民族观 / 1
-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初步形成 / 4
- 三、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代领导集体对民族理论和政策的探索历程 / 6
- 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理论和政策的创新 / 9
- 五、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民族理论和政策的新发展 / 14

第一章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17

- 一、中国各民族的概况 / 17
- 二、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 24
- 三、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贡献 / 33

第二章 民族概念和中国的民族成分 / 39

- 一、民族是稳定的人们共同体 / 39
- 二、民族形成、发展与消亡 / 44
- 三、中国的民族识别 / 48

中国民族理论政策概论

四、公民民族成分确定政策 / 51

第三章 民族问题理论和中国的民族问题 / 54

一、民族问题是一种普遍存在、内容宽泛的社会现象 / 54

二、中国的民族问题 / 63

第四章 当代世界的民族问题 / 72

一、世界民族问题现状及发展趋势 / 72

二、苏联解决民族问题的历史教训 / 79

三、国外一些国家的民族政策 / 84

第五章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内容和特点 / 90

一、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内容 / 90

二、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 / 98

三、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 107

第六章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18

一、民族区域自治的含义及其特点 / 118

二、民族区域自治的内容和地位 / 125

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32

第七章 加快发展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 / 139

一、加快发展是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要求 / 139

二、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 / 145

三、新世纪新阶段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工作 / 148

四、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科技事业 / 156

五、加快发展民族地区医药卫生和传统体育事业 / 159

第八章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队伍建设 / 164

- 一、民族人才资源开发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性 / 164
- 二、培养造就少数民族干部队伍 / 167
- 三、支援边疆的干部政策 / 181

第九章 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提高民族素质 / 186

- 一、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创新 / 186
- 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 / 196
- 三、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和进步 / 201
- 四、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保持和改革 / 206

第十章 切实加强城市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工作 / 211

- 一、散杂居少数民族现状 / 211
- 二、切实加强散杂居少数民族工作 / 219

附录 / 233

1. 中国各民族人口及分布简表 / 233
2. 中国历次人口普查全国各民族人口 / 236
3.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系属简表 / 239
4.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情况简表 / 240

参考文献 / 242

后记 / 244

绪论

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理论和政策的实践历程

中国特色民族理论，是中国共产党从中国革命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同国内民族问题实际相结合，提出的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其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民族平等、团结、自治、发展、繁荣。民族平等、团结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和总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形式和基本政策，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根本宗旨和现实目标。这一理论经历了从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 1949 年新中国诞生的探索形成期、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形成发展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创新期。

一、中外历史上的民族观

中国历史表明，为了解决民族问题，历代政治家、思想家和国家政权，都有自己的民族观，即对民族、民族问题的总看法和解决民族问题的方针和政策。

中国历史上占主流的民族观，是所谓的夷夏观，即视华夏为正统，同

化周边的少数民族。这种思想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在春秋战国以前，包括夏、商、周时期，夷夏之别是不明确的，夷可以变成夏，夏可以变成夷。作为少数民族的夷、戎、蛮、狄，不仅散居四域，也错居杂处在中原地区。此时传统的夷夏观还未形成。春秋战国时期列国出现，民族之间不断发生战争，传统的夷夏观开始形成。秦汉以后直到清末，传统的民族观即“夷夏观”，在历代统治思想中始终占据了主导地位。

当然，在我国封建时代也有一些思想家和政治家，出于有利于国家统一的考虑，也提出了许多进步的民族思想，如孔子提出的“有教无类”^①观点，主张在教育对象上，不分贵族与平民，不分华夏与夷狄诸族，都有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唐太宗李世民主张“四夷一家”、“胡越一家”等也包含朴素的民族平等思想。这些关于民族平等的思想观点，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孙中山在辛亥革命初期提出了反对满族贵族专制统治、反对民族压迫、重建汉族政府的主张。随着清王朝的崩溃，孙中山与资产阶级革命党人提出了“五族共和”的三民主义民族观。“五四”运动以来，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民族观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和发展，正如他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所说：“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② 遗憾的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所体现的民族平等原则并不可能落到实处。

在世界近代史上，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了反对封建专制制度，提出了“人生而平等”的资产阶级民族平等观，这为推翻封建主义制度、建立资产阶级民族国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另一方面，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在推行殖民统治时，又把自己的民族视为优秀民族，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看作劣等民族，从而形成了民族有优劣贵贱之分的资产阶级民族观。至今这

^① 《论语·卫灵公》。

^②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59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种民族观在西方社会仍具有一定的市场。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领导欧洲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实践中，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建立了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也揭示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创立了无产阶级的民族理论。在《论犹太人问题》、《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初步阐明了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规律及民族与社会生产力的关系。特别是在《共产党宣言》这篇纲领性文献中，对于民族问题的论述，直接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诞生。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民族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客观的历史过程；有民族存在，就会有民族问题；民族问题的解决有其客观规律；私有制是造成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的根源；“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自由的”，“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胜利，同时就是一切被压迫民族获得解放的信号”，各民族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都应是一律平等的，民族独立与平等是实现国际合作和发展繁荣的根本保证，落后国家和民族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能够跨越资本主义阶段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要建立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单一制民主共和国，并在这样的国家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等等。

马克思、恩格斯的后继者们在继承、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同时，也结合本国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坚持、捍卫并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尤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根据中国民族关系结构的特点，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使其成为指导中国人民处理中国民族问题的重要的理论体系。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初步形成

1. 实现各民族政治上的平等

近代中国的各民族人民不仅共同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和压迫，而且也遭受阶级社会所产生的民族压迫的迫害，少数民族从总体上处于比汉族更悲惨的境地。民国时期，蒋介石政府不承认国内多民族的存在，蒋介石在1948年发表的《中国之命运》中，公开把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族”，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使得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隔阂更深。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国内各少数民族的权益。1922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提出了党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即是解决国内民族问题。中国共产党主张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共产党纲领中的体现，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从根本上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原则。1931年，中华工农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在苏维埃政权范围内，不分民族和宗教信仰，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强调指出中华苏维埃的任务就是要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领主、喇嘛、土司等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的自由自主。1935年中国共产党在《八一宣言》中声明：实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政策；成立真正的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的中华苏维埃。

因此，民族平等是中国共产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和纲领。根据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的要求，党主张的民族平等包括四个内容：一个是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平等，二是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有平等自治的权利；三是各民族在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方面都有平等权利；四是在工作中要坚持民族平等政策。

2. 提出并初步进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践尝试

在早期的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中曾提出过实现各民族自决的口号。党的六大提出：“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中华苏维埃临时政府也将“承认民族自决权”写入宪法大纲，在红军长征文件中，也多次提出“民族自决权”。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更加明确，在1938年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中，中国共产党强调，在共同抗日的原则下，少数民族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帮助他们发展自己的文化教育等。

在抗日战争时期，党在陕甘宁边区进行了民族自治的实践，在属于边区的定边、曲子、伊克昭盟、正宁等地方先后建立了一批回族和蒙古族的自治区、乡。少数民族在这些地方选举本民族的干部，自己管理自治区、乡内的事务。与此同时，中央党校、西北工委、陕北公学等举办了各种少数民族学习班，使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得到了培训。这是一个重大的尝试。

1945年，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肯定了各抗日根据地实行的少数民族区域性自治工作，提出要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拥有民族自治的权利。此后，在对内蒙古民族地区的工作中也明确：实行区域自治，组织蒙古人地方性自治政府。1947年5月建立的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第一个完全意义上的民族自治区，它的建立为在我国全面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提供了经验。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期间，中央正式确定中国实行统一国家条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作了明确规定，以后的宪法对此也都加以重申。民族区域自治由此成为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治制度和政策。

3. 团结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把少数民族争取到革命斗争中来是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无论是土地革命时期还是抗日战争时期，党都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中国共产党人认为，要彻底实现民族

平等，实现各民族当家做主的革命目标，就要吸收少数民族人士参加革命，培养少数民族的共产主义建设人才。在党的各种决议案、党内重要刊物和领导人的重要讲话中，都全面阐述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重要意义。

1931年中国共产党发表的《关于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的决议案》中首次提出：尽量引进当地民族的工农干部担任国家的管理工作，要注意当地干部的培养与选拔，以消灭民族间的仇视与成见，建立一个没有任何民族界限的工农国家。陕甘宁边区的民族区域自治实践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根据这些要求，我党采取了多种途径培训少数民族干部。陕北公学成立了民族部，加大了对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的力度。1941年在延安正式成立民族学院。党在革命中心延安成立一所专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学府，这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它对于培养少数民族的革命力量，吸引少数民族团结在党的周围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

三、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代领导集体对民族理论和政策的探索历程

1. 按中国实际识别和划分民族

新中国成立初期，要制定各项民族平等政策，首先需要进行民族识别。按什么标准识别和划分民族？国内外有多种说法。斯大林提出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并提出了划分民族的四条标准。有人主张把资本主义前的族群划分为氏族和部族。也有人主张区分农业民族与工业民族或古代民族与现代民族。面对这种情况，我党抽调和培训大批干部、研究人员和教师，由具有专业知识和领导水平的同志带领，开展了民族大调查，先后对各族群的历史和经济社会状况、语言文字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逐个进行民族识别。在民族识别工作中，党中央强调，对各族群的历史和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社会发育程度要进行具体的调查和科学分析，以便于因族制宜地进行工作；同时，按照马克思、恩格斯

从部落发展到民族和国家的观点对待各个具有显著特点的族群，不论其发育程度高低和人数多少，不划分氏族、部族而统称民族，政治上一律平等。实践证明，在民族大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不划分氏族、部族而统称民族的决定，对于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因地制宜进行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完成和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是通过一系列改革完成的。如同中国其他地方的改革一样，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也分两个阶段进行，一是民主改革，即以土地改革为中心，废除各种剥削制度；二是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各种私有制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带领少数民族走社会主义道路。由于自然、历史的种种原因，我国各民族的发展状况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其中有封建地主经济，也有封建领主制、奴隶制甚至原始公有制经济。纷繁多样的经济形态展示了一幅人类社会发展史的生动画面，而其背后则是各民族人民遭受了更为沉重的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的严酷事实。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不同经济特点和民族关系特点，党在民族地区的改革过程中始终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比如内蒙古等地实行了“稳、宽、长”政策，即步子更稳些、政策更宽些、时间更长些；在牧区改革中实行赎买和“三不两利”政策，即不划阶级、不没收财产、不搞面对面斗争，牧主、牧工两利的和平政策，民族地区的改革进行得非常和缓，也非常成功。它在最大限度上避免了社会震荡，避免了民族关系的损害，同时也通过改革废除了千百年来的各种剥削制度，激发了贫困农牧民创造新生活的热情。在完成民主改革之后，民族地区也随即转入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其内容是将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的私营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有经济。同样，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区别情况进行的。1956年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其后的两三年中，除西藏外，少数民族地区也相继完成了这一变革。这一变革的最深远意义就是将处于不同阶段的各少数民族带入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实现了社会发展阶段的伟大跨越，尽管这个社会主义还是低水平、初级阶段的。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7 年，中国共产党以博大的胸怀和完善的政策成功地化解了民族隔阂，赋予各民族以真正平等的地位，依靠慎重稳妥的社会改革将滞留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成功地带入了社会主义。这是国际社会主义运动史上的创举，也是现代政党和国家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杰作；它将中国的民族关系推入了历史上的最好时期，也奠定了未来我国民族工作的良好基础。

3. 加强民族团结，正确处理民族问题上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民族团结是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关系的一个根本原则。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团结的理论，指出了民族团结的极端重要性。中国共产党人主张的民族团结包括三个层次：一是中华民族整体的全民族团结，二是国内各民族的团结，三是中华民族联合世界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1957 年毛泽东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毛泽东提出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理论，并把它运用到了民族工作中，把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作为需要克服的一种人民内部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做民族工作，搞好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处理民族内部的矛盾问题，主要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即使对敌我性质的个别事件，对多数参与的群众也应按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加以处理，这既可以争取大多数，又可以鼓励少数，是民族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期，在民族问题上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更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

4. 广泛推行民族区域自治

新中国成立后，民族问题成为新中国重大的政治问题。经过广泛征求各民族各界人士的意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写进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第 51 条规定，各少数民族在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195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颁布，

这个纲要为全国民族地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起了关键作用。1954年宪法总纲和第53条也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从此，民族区域自治不仅是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而且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成为与人民代表大会、多党合作并列的三大基本政治制度，从而保障了各少数民族平等自治权利。五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成功之路。

然而，1957年以后，由于“左”的思想抬头并逐渐在党内占据主导地位，民族工作也深受影响，由此便出现了诸如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扩大化、“民族融合风”以及“文化大革命”的全面破坏等各种错误，教训是值得深刻记取的。

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理论和政策的创新

1. 批判“民族问题实质是阶级问题”的错误观点

这个批判是伴随着思想解放和拨乱反正实现的。“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错误观点曾给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至“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民族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一理论观点及其影响首先得到了批判和清理。与此同时，大批的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昭雪。

在此基础上，中央和国务院相继召开了全国边防工作会议和西藏、云南、新疆、内蒙古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座谈会，制定了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它标志着民族区域自治作为我国政治制度之一，从国家基本法的角度得到确立和保障。

2. 加快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江泽民同志指出：“新中国的民族工作主要有两大历史任务：一是通

中国民族理论政策概论

过进行社会制度的变革，引导翻身解放的各族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二是通过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加快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① 这里的两大历史任务，也就是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两大主题。第一个历史任务，我们已经胜利完成；第二个历史任务，我们正在完成。

早在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大部分已经完成的1957年，我们党就提出：“社会主义的民族政策，就是要使所有的民族得到发展，得到繁荣。”“各民族繁荣是我们社会主义在民族政策上的根本立场。”^② 但由于“左”的错误的干扰，实现这一目标的进程出现了曲折。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我国民族工作的重心才实现了转移。1987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提出，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1992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也明确提出：“现阶段，我国的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发展上。”“在新的历史时期，搞好民族工作，增强民族团结的核心问题，就是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1999年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再次重申了这一观点。至此可以看出，在民族问题上，我们党已牢固地把握了发展经济这个中心环节。

这一时期，民族地区与全国的改革同步，深入进行了以各种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牧区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以政企分离、产业结构调整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与发达地区建立了横向经济联系，积极对外开放，发展起了各有特色的边境贸易，认真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和科技文化事业，同时也充分利用国家的帮助和

^①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文集》，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② 参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政策》，248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发达地区的支援，积极吸引外资和增加出口。二十多年的发展已使我们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和文教、科技、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千百年来贫穷落后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如今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提前实现，人民生活总体上已达到小康水平，这其中也包括了大多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人民。

但因发展基础薄弱，少数民族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不断拉大。对此，中央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加速中西部经济发展，逐步缩小发展差距的决定，并在“九五”期间采取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优先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和调整资源性产品价格等措施，在世纪之交叉正式作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决定。这些措施和决定，尤其是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民族地区进一步发展，继而缩小和发达地区的差距已经产生了和正在产生着积极的影响。

胡锦涛同志在2005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现阶段我国的民族问题，突出和集中地表现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社会的发展。因此，解决我国现阶段的民族问题，必须立足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全局，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抓住历史的机遇，千方百计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使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使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水平赶上先进的汉族地区的发展水平。新中国成立55年特别是改革开放26年来，民族地区的发展步伐大大加快了，但与沿海地区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逐步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发展、繁荣，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继续处理好民族问题的根本任务。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本质要求在民族工作上的体现，也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

3. 牢固树立各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

“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这一重要观点，是1981年党中央在讨论和解决新疆民族关系问题时正式提出来的。1981年10月，胡耀邦同志在接见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负责人时进一步概括指出：